

股票代號:8906



花王印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二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查核報告書.....	19
五、盈虧撥補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3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四、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之資訊.....	52
五、董監事持有股數.....	52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四（第20頁～第22頁）。

（二）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第6頁～第1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8,017,323元，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3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人，監察人2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廿一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廿九日止。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擔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百零二年受到兩岸服貿協定未能定案與陸續的食安事件影響，產業整體發展不若預期。過去一年花王公司雖然做到人力精簡與印前設備的投入，但因前述食安事件的影響，業績較前一年下滑不少，使得虧損持續擴大。為了培養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花王仍持續秉持「積極主動、育才用才、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的經營方針，除了不斷延攬優秀人才，針對職員工排定各項專業課程，以強化技術領域的廣度與深度。開始思考調整行銷通路與經營策略下，從主流的食品產業到生技產業都有產出，甚至只要符合法規能賺錢的事業，公司都會審慎評估。面對全球暖化議題，花王企業多年來持續使用大豆油墨，花王已於100年產品取得FSC認證，我們期許自己提供符合環保的綠色產品給我們的全球客戶，並攜手和客戶建立最佳夥伴關係，而我們也得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在一百零二年度的營業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

一、營業實施成果

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0,745仟元，相較於101年度196,526仟元，下降14.18%；稅後損失19,495仟元，較100年稅後淨利2,519仟元，成長111.47%。

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差異
營業收入	170,745	196,526	(13.12%)
營業毛利	5,499	19,247	(71.43%)
營業損益	-23,751	-9,956	(138.56%)
稅後純益(損)	-19,495	1,301	(159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	-4,519	106.8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	101年
資產報酬率(%)	(7.84)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5)	0.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8)
	稅前純益	(0.49)
純益率(%)	(11.42)	0.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	0

四、產品開發狀況

面對全球暖化議題，節能減碳是非做不可的事，花王企業多年來持續使用大豆油墨，100年產品取得森林管理監管鏈 FSC™ COC 驗證 (License Code: FSC™ C105630) 我們期許自己提供符合環保的綠色產品給我們的全球客戶，並攜手和客戶建立最佳夥伴關係。我們要傳達的是秉持我們在印刷領域加工的專業技術，致力於提供「綠色產品」，這些產品能成就我們客戶對地球環保的承諾，而我們也得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未來技術及研發以色彩穩定及精品印刷兩大方向為目標，一方面延聘顧問強化加快公司技術升級及導入數據化色彩管理，另一方面持續去年的政策切入高附加價值的市場，運用海德堡六色上光機特殊印刷效果，及後製濕盒線之質感呈現效率產能，搶攻精品印刷市場。以下為產品開發狀況：

1. 新購入大圖輸出設備適用各類紙張，替代上機打樣排程，縮短送樣時間。
2. 本公司已於 99 年購入電腦直接印刷 (CTP) 之高度數位化發展，陸續將現有的製版作業更換成電腦直接製版系統，並配合 Kodark 印前作業系統，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3. 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持續導入色彩數據化管理並取得專業認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05	3	\$ 10,402	2	\$ 16,82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4,142	5	22,676	4	15,3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607	2	12,915	3	18,60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4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243	9	54,872	11	58,8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	-	47	-	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8	-	10	-
130X	存貨	六(六)	14,046	3	18,438	4	16,312	3
1410	預付款項		377	-	1,277	-	1,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834</u>	<u>22</u>	<u>120,729</u>	<u>24</u>	<u>127,863</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295	1	12,32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98	2	10,398	2	6,3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32	1	1,894	1	1,9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346,586	75	355,780	71	366,136	71
1780	無形資產		500	-	1,079	-	2,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3,258	1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0,031</u>	<u>78</u>	<u>377,704</u>	<u>76</u>	<u>389,314</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865</u>	<u>100</u>	<u>\$ 498,433</u>	<u>100</u>	<u>\$ 517,177</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667	5	\$ 32,288	6	\$ 42,524	8
2170	應付帳款	7,013	2	8,458	2	11,0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837	4	22,815	5	29,01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000	4	20,039	4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517</u>	<u>15</u>	<u>83,600</u>	<u>17</u>	<u>82,87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0,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650	1	5,053	1	4,6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50</u>	<u>1</u>	<u>5,053</u>	<u>1</u>	<u>24,61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5,167</u>	<u>16</u>	<u>88,653</u>	<u>18</u>	<u>107,489</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3,216	111	513,216	103	513,216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981	13	60,981	12	60,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2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5	26,48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169,106)(36)(148,135)(30)(146,688)(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75)(9)(40,764)(8)(42,303)(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12,964)(3)(12,964)(2)(12,964)(3)	
3XXX	權益總計	<u>388,698</u>	<u>84</u>	<u>409,780</u>	<u>82</u>	<u>409,688</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3,865</u>	<u>100</u>	<u>\$ 498,433</u>	<u>100</u>	<u>\$ 517,1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0,745	100	\$ 196,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八)(十九)	(165,246)	(97)	(177,279)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9	3	19,247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4)	(9)	(16,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2,961)	(8)	(12,61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85)	(17)	(29,125)	(15)		
6900 營業損失		(23,686)	(14)	(9,8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06	1	4,6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71	2	6,932	4		
7050 財務成本		(424)	-	(3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2)	-	(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1	3	11,179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9,495)	(11)	1,3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495)	(11)	\$ 1,30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11)	-	1,5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6)	(1)	(2,74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87)	(1)	(\$ 1,2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1,082)	(12)	\$ 92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40)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101年度									
101年度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6,688)	(\$ 42,303)	\$ 409,688
101年度淨利	-	-	-	-	-	-	1,301	-	1,3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539	1,53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2,748)	-	(2,7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409,780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409,780
102年度淨利	-	-	-	-	-	-	(19,495)	-	(19,4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11)	(11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1,476)	-	(1,4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40,875)	\$ 388,69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9,495)	\$ 1,3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六(十七)	(2,430)	(1,75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2,330	11,95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55	1,2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59	219
利息費用		424	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七)	62	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5,6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七)	(323)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64	(5,546)
應收票據		2,402	5,607
應收帳款		15,611	3,789
其他應收款		-	2
存貨		4,392	(2,126)
預付款項		900	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21)	(10,236)
應付帳款		(1,445)	(2,640)
其他應付款		(2,950)	726
其他流動負債		(40)	(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	(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6	(4,158)
支付之利息		(424)	(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	(4,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7	8,0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30)	(6,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495)
取得無形資產		-	(1,1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	(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1	(1,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3	(6,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02	16,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5	\$ 10,40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57	4	\$ 12,338	2	\$ 18,80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4,142	5	22,676	5	15,3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607	2	12,915	3	18,60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4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243	9	54,872	11	58,80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	-	47	-	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10	-	11	-
130X	存貨	六(六)	14,046	3	18,438	4	16,312	3
1410	預付款項		377	-	1,277	-	1,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686	23	122,667	25	129,849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295	1	12,32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98	2	10,398	2	6,3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46,586	75	355,780	71	366,136	71
1780	無形資產		500	-	1,079	-	2,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3,258	1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199	77	375,810	75	387,346	75
1XXX	資產總計		\$ 463,885	100	\$ 498,477	100	\$ 517,195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667	5	\$ 32,288	6	\$ 42,524	8
2170	應付帳款	7,013	2	8,458	2	11,0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857	4	22,859	5	29,02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0,000	4	20,039	4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37	15	83,644	17	82,89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	-	20,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650	1	5,053	1	4,6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0	1	5,053	1	24,612	5
2XXX	負債總計	75,187	16	88,697	18	107,507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3,216	111	513,216	103	513,216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981	13	60,981	12	60,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65	2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5	26,48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69,106)	(36)	(148,135)	(30)	(146,68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75)	(9)	(40,764)	(8)	(42,303)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2,964)	(3)	(12,964)	(2)	(12,9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8,698	84	409,780	82	409,688	79
3XXX	權益總計	388,698	84	409,780	82	409,6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885	100	\$ 498,477	100	\$ 517,1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0,745	100	\$ 196,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十八)	(165,246)	(97)	(177,279)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9	3	19,247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4)	(9)	(16,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3,026)	(8)	(12,69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50)	(17)	(29,203)	(15)
6900 營業損失		(23,751)	(14)	(9,9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09	1	4,6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771	2	6,932	4
7050 財務成本		(424)	-	(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6	3	11,257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9,495)	(11)	1,3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495)	(11)	\$ 1,30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 111)	-	\$ 1,5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6)	(1)	(2,7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1,082)	(12)	\$ 92	-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95)	(11)	\$ 1,301	1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82)	(12)	\$ 92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40)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特別盈餘	特別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101 年度										
101 年度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6,688)	(\$ 42,303)	(\$ 12,964)	\$ 409,688
101 年度淨利	-	-	-	-	-	-	1,301	-	-	1,3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539	-	1,53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	-	-	-	(2,748)	-	-	(2,7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 年度淨損	-	-	-	-	-	-	(19,495)	-	-	(19,4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11)	-	(1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	-	-	-	(1,476)	-	-	(1,4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40,875)	(\$ 12,964)	\$ 388,698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9,495)	\$ 1,3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六(十六) (2,430)	(1,757)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2,330	11,95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5	1,2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59	219
利息費用	424	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5,6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六) (323)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應收票據	964 (5,546)	(5,607)
應收帳款	2,402 15,611	3,789
其他應收款	2	1
存貨	4,392 (2,126)	(525)
預付款項	900	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21) (10,236)	(2,641)
應付帳款	(1,445) (2,974)	753
其他應付款	(2,974) (40)	(205)
其他流動負債	(40) (879)	(2,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	(4,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2 (424)	(312)
支付之利息	(424)	(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	(4,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7	8,0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30)	(6,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495)
取得無形資產	-	(1,1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	(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1	(1,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9	(6,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8	18,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7	\$ 12,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中元

監察人：林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70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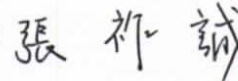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65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金木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5-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131,969,151)	
本期稅後淨利餘額	(18,017,323)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49,986,474)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附件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法令修訂及刪除文字。

條次	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大陸投資。</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刪除文字。</p>

條次	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內 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條次	內 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第二項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款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條次	內 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項、第五項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條次	內 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第一項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 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 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 司依證期會「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之規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 改。

《附錄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

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往年虧損。

(三)提撥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

(五)扣除以上各項後餘額之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九十六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

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即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出席者，僅由一人代表發言。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行表決。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行政部，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如資料不全，董事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未規定事項之辦理依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 第十八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九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附錄四》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以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發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資訊：

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本年度不發放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0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8380	謝 宗 翰	1,873,020	3.65%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宗益	3,038,000	5.92%
董 事	13643	張 書 銘	206,000	0.40%
董 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惠玲	3,038,000	5.92%
董 事	173	劉 孟 忠	140,445	0.2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股 數)			5,257,465	10.2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 股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 察 人	2	林樹祥	1,137,796	2.22%
監 察 人	12400	張中元	285,000	0.5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股 數)			1,422,796	2.78%

註：1. 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5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